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追加关联保理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追加关联保理金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追加关联保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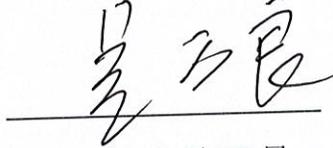
二、对《关于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中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独立性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中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万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an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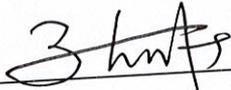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姚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followed by the initials '(代)' in parentheses.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朝松' (Ma Chao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0月27日